

附表一 水污染事件應變層級			
項次	第一級污染	第二級污染	第三級污染
水源水質污染	影響供水量未達五萬噸	影響供水量五萬噸以上	聯防體系未能控制
灌溉管道污染長度	未達十公里	十公里以上未達五十公里	五十公里以上
污染長度 (含魚類屍體、廢棄物等)	未達五公里	五公里以上未達十五公里	十五公里以上跨轄區者
漏油污染受水體	未達五十公噸	五十公噸以上未達七百公噸	七百公噸以上
影響養殖區	未達兩公頃	兩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十公頃以上
預估處理時間	預估處理時間未達七日者	預估處理時間七日以上未達十四日者	預估處理時間十四日以上者
單位換算(以25°C 密度0.98kg/L重油估算)			
重量體積換算:1公噸 =1000公斤 =1.02立方公尺 =1020公升			
面積單位換算:1公頃 =3025坪 =10000平方公尺			
現行水污染事件應變層級			
分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水源遭受污染	影響供水量5千噸以下	影響供水量5千噸以上或污染物含毒化物	涉及15人以上傷亡
污染主要灌溉渠道長度	2公里以下	2至10公里	10公里以上
污染影響灌溉面積	5千公頃以下	5千公頃至5萬公頃或跨轄區	5萬公頃以上
污染水體面積範圍	2公頃以下	2至50公頃	50公頃以上
河川污染長度	2公里以下	2公里以上	—
魚群且水鳥死亡分布河段長度	100公尺以下	100至300公尺	300公尺以上
漏油污染水體	10公秉以下	10至700公秉	700公秉以上
養殖區污染面積	1公頃以下	1至2公頃	2公頃以上
地下水污染區域包含一般民井或地下水取水用戶	250戶以下	250戶至500戶	500戶以上